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2022-25）。

二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